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。

(一) 2017 年 3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 3 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2、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3、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- 4、《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- 5、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

(二) 2017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 3 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- 2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- 3、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4、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》
- 5、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- 6、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参与期货套保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- 7、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》
- 8、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

(三) 2017 年 5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 3 人，会

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、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- 2、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条件满足的议案》
- 3、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》

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6 月 3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（四）2017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 3 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
- 2、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- 3、《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“华孚（越南）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”先期投入的议案》

- 4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- 5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- 6、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25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（五）2017 年 10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 3 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相关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开展监督工作，列席了全部董事会并出席历次股东大会，对报告期内的有关情况出具专项意见。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：

经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，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，公司董事、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财务状况的职责，监事会认为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意见审慎、客观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4 号：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相关事项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控制度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。公司建立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》、《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工作管理制度》及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，从源头预防内幕交易，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控制在最小。定期报告前，及时提示禁止买卖窗口期，防止违规事件发生；接待机构来访调研时，做好受访人员安排，要求来访人员签署保密承诺，严格控制和防范未披露信息外泄。2017 年，公司未发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，无监管处罚记录。

特此报告。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